

建筑工程常用材料 和试验标准汇编

(5)

1984年11月 北京

建筑工程常用材料 和试验标准汇编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科技局规范处

1984年11月北京

目 录

(5)

四、胶凝材料及试验方法

(一) 胶 凝 材 料

1. GB 2944—82 胶粘剂产品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的规定2733
2. JC 16—82 石膏2737

(二) 试 验 方 法

3. GB 2790—81 胶粘剂180°剥离强度测定方法 (金属对金属)2740
4. GB 2791—81 胶粘剂T剥离强度测定方法 (金属对金属)2744
5. GB 2792—81 压敏胶粘带180°剥离强度测定方法2748
6. GB 2793—81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测定方法2753
7. GB 2794—81 胶粘剂粘度测定方法 (旋转粘度计法)2755
8. JC 154—82 石膏化学分析方法2757

五、石、砖、瓦、砌块

1. JC 242—81 通用普型铸石制品2773
2. JC 243—81 通用异型铸石制品2787
3. JC 245—81 铸石粉2798
4. JC 253—81 铸石制品检验、验收、标志、包装、运输规则2800
5. JC 315—82 蒸压加气砼砌块2813
6. JC 316—82 普通玻璃钢波形瓦2819

六、防水材料及试验方法

(一) 防水材料

1. HG 4—398—82 防水胶布 2829
2. SY 1577—78S 钢丝绳表面脂 2835
3. SY 1578—78S 钢丝绳麻芯脂 2841
4. SY 1668—81 电缆沥青 2842
5. JC 67—82 橡胶石棉盘根 2848
6. JC 68—82 油浸石棉盘根 2853
7. JC 332—82 油浸棉、麻盘根 2858
8. JC 341—82 聚四氟乙烯石棉盘根 2861

(二) 试验方法

9. GB 261—83 石油产品闪点测定法 (闭口杯法) 2864
10. JC 331—82 盘根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2869
11. SY 2755—76S 防锈油脂防锈试验试片制备方法

七、油漆涂料及求验方法

(一) 油漆涂料

1. GB 2893—82 安全色 2877
2. GB 3182—82 颜料分类、命名和型号 2883
3. GB 3184—82 铅铬黄 2888
4. GB 3185—82 氧化锌 (间接法) 2892
5. GB 3675—83 大红粉 2902
6. GB 3678—83 甲苯胺红 2906
7. HG 2—381—82 固色剂 M 2910

(二) 试验方法

8. GB 1730—82 漆膜硬度测定法—摆杆阻尼试验 2916
9. GB 1864—80 颜料色光测定法 2922
10. GB 3186—82 涂料产品的取样 2924

11. HG 2—60—80 耐电弧漆耐电弧性测定法……………2931

八、耐火、保温、隔声材料及试验方法

(一) 耐火、保温、隔声材料

1. JC 42—82 热绝缘石棉纸……………2937
2. JC 69—82 衬垫石棉纸、板……………2941

(二) 试验方法

3. GN 15—82 梁、板和非承重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2945
4. JC 328—82 石棉纸、板性能试验方法 ……2952

九、陶瓷及试验方法

1. GB 2579—81 建筑卫生陶瓷吸水率试验方法……………2963
2. GB 2580—81 陶瓷大便器冲洗功能试验方法 ……2966
3. GB 2581—81 建筑卫生陶瓷耐急冷急热性能试验方法
……………2968
4. GB 2582—81 釉面砖弯曲强度试验方法 ……2972
5. GB 2583—81 陶瓷地砖抗压强度试验方法 ……2976
6. GB 2584—81 陶瓷地砖冲击韧性试验方法 ……2981
7. JC 329—82 锦砖、陶瓷地砖磨损度试验方法 ……2986

十、玻璃、玻璃纤维制品及试验方法

(一) 玻璃、玻璃、纤维制品

1. WS 2—250—78 铅玻璃 ……2993

(二) 试验方法

2. GB 2843—81 钢化玻璃抗冲击性试验方法 (227克钢球
试验) ……3001
3. GB 3139—82 玻璃钢导热系数试验方法 ……3004
4. GB 3140—82 玻璃钢平均比热试验方法 ……3008

- | | | |
|----|-------------------------------|------|
| 5. | GB 3354—82 定向纤维增强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 3017 |
| 6. | GB 3355—82 纤维增强塑料纵横剪切试验方法 | 3022 |
| 7. | GB 3356—82 单向纤维增强塑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 | 3027 |
| 8. | GB 3357—82 单向纤维增强塑料层间剪切强度试验方法 | 3032 |
| 9. | JC 292—81 平板玻璃平整度试验方法 | 3036 |

十一、建筑用橡胶和塑料制品及试验方法

(一) 建筑用橡胶和塑料制品

- | | | |
|----|---------------------|------|
| 1. | GB 840—79 塑料滚花头螺钉 | 3041 |
| 2. | GB 3683—83 钢丝编织液压胶管 | 3044 |

(二) 试验方法

- | | | |
|-----|----------------------------------|------|
| 3. | GB 1682—82 硫化橡胶脆性温度试验方法 | 3055 |
| 4. | GB 1689—82 硫化橡胶耐磨性能的测定 (用阿克隆磨耗机) | 3060 |
| 5. | GB 1690—82 硫化橡胶耐液体试验方法 | 3063 |
| 6. | GB 1696—81 硬质橡胶横向折断强度的测定方法 | 3070 |
| 7. | GB 1697—82 硬质橡胶抗冲击强度试验方法 | 3073 |
| 8. | GB 1698—82 硬质橡胶硬度的测定 | 3078 |
| 9. | GB 1699—82 硬质橡胶耐热试验方法 | 3081 |
| 10. | GB 1700—82 硬质橡胶抗剪切强度试验方法 | 3085 |
| 11. | GB 1701—82 硬质橡胶抗张强度和扯断伸长率的测定 | 3089 |

十二、照明材料及试验方法

(一) 照明材料

- | | | |
|----|------------------------|------|
| 1. | GBn 154—81 光强度、光通量标准灯泡 | 3095 |
|----|------------------------|------|

- 2. GB 155—81 普通测光标准灯泡3104
- 3. GB 2797—81 灯头总技术条件3112
- 4. GB 2798—81 圆筒式和凹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3118
- 5. GB 2799—81 插脚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3127
- 6. GB_2800—81 予聚焦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3139
- 7. HG 4—395—82 绝缘胶布带3171

(二) 试 验 方 法

- 8. JB 2624—79 电工绝缘浸渍漆和漆布快速热老化试验方法
 —割线法.....3177

十三、安全防护制品及试验方法

- 1. GB 2812—81 安全帽试验方法3185

四、胶凝材料及试验方法

(一) 胶凝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胶粘剂产品包装、标志、 运输和贮存的规定

UDC 668.3.004

.2/.4

GB 2944-82

The specification for package
mark,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of adhesive products

本标准适用于胶粘剂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胶粘剂产品包括胶液、胶膜、胶带、胶粒及膏状产品，可根据各自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及质量要求分别处理。一般胶粘剂产品应作一般化工产品对待，对易燃、有毒、有害的胶粘剂产品，应采取防护措施，并按运输部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处理。

1 包 装

1.1 胶粘剂产品所采用的包装材料，不应与胶粘剂产品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及影响产品和包装的质量。

1.2 胶粘剂产品可装入以金属、塑料或玻璃材料制成的容器中；胶带、胶膜尚应采用合适的隔离层及适当的薄膜包装以防损伤。包装容器应完整无损。

1.3 包装含易燃溶剂的胶粘剂产品的容器，必须密闭和牢固，并符合铁道部制订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有关包装的规定。

1.4 有毒有害的胶粘剂产品的内包装应有生产厂的封口标贴。

1.5 含溶剂的胶粘剂产品装入容器时，容器内应留出必要的安全

空间。

1.6 多包装胶粘剂产品的内包装，原则上应采用同一包装形式。

1.7 包装容器重复使用时，须符合新装入的胶粘剂产品的包装质量要求。

1.8 按照包装单位的大小，包装形式可分：内包装、中包装和外包装三种。

1.8.1 内包装形式：玻璃瓶，塑料瓶，安瓿瓶；多层铝—塑复合材料管，铝、锡金属管；料胶袋；金属罐等。

1.8.2 中包装形式：

1.8.2.1 已内包装好的同一类型的胶粘剂产品可集中装入纸盒、木箱或其它材质的包装容器中，以利于外包装时装箱、拆箱或直接携带。

1.8.2.2 用安瓿瓶、铝—塑多层复合材料管和铝、锡等金属管、塑料袋作内包装的胶粘剂产品，在中包装时应以柔软材料衬垫。

1.8.3 外包装形式：

1.8.3.1 已内包装或中包装好的胶粘剂产品，可集中装入木箱、瓦楞纸箱、柳条箱或满底板透笼木箱等容器中，箱内空隙处应用柔软材料填塞妥实。

1.8.3.2 包装单位大的胶粘剂产品可直接装入金属桶中贮运。

1.9 包装单位的大小可根据运输部门有关规定和供需双方在保证贮运安全的原则下确定。

2 标 志

2.1 胶粘剂产品每个包装均须有标志。

2.2 标志内容：

2.2.1 胶粘剂名称、牌号。有商标的也应注明。

2.2.2 生产单位名称。

2.2.3 重量、外包装应注明包装数量。

2.2.4 生产批号及生产日期。

2.2.5 使用说明。

2.2.6 属于易燃、有毒、有害的胶粘剂产品应有危险货物标志，其标志应按GB 190—73《危险货物包装标志》的规定执行，并标明《危险货物运输规定》编号。

2.2.7 贮存期及贮存条件和必要的图示。

2.2.8 标志应置于每个胶粘剂产品包装的明显位置。

2.2.9 标志的文字、图案必须印刷清楚、整齐。除生产批号及生产日期可采用标打方法外，其他内容不得采用标打、书写等方式。粘贴必须牢固，并保持完整和清晰。

2.2.10 每个批号的胶粘剂产品交付使用单位时，均应附有产品检验合格证。

2.2.11 凡内包装容器过小不能容纳上述标志内容时，2.2.5~2.2.7款内容也可在中包装中标明。

3 运输和贮存

3.1 胶粘剂产品贮存和运输前应验明包装容器完整不漏。

3.2 运输、装卸胶粘剂产品时应轻拿轻放。对含易燃溶剂的胶粘剂产品要防止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操作过程中严禁产生火花，远离火种和热源，应设置必要的消防设备。

3.3 胶粘剂产品运输和贮存时，必须按其性质分类分批堆放。

3.4 仓库贮存胶粘剂产品时，应执行公安部《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3.5 胶粘剂产品的贮存有不同的温度、湿度、避光、通风等要求，应按照各自所要求的贮存条件贮存。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进仓贮存。

3.6 凡有贮存期限的胶粘剂产品在注明贮存条件的同时，明确规定贮存期，贮存期限一律自胶粘剂产品生产之日算起，超过贮存期限的胶粘剂产品按各自的技术条件处理。

4 标准补充部分

4.1 凡本标准未尽事项，可在有关产品标准中作补充规定，或在保

证胶粘剂产品质量和贮存运输安全的原则下按照有关规定由收发货双方协议解决。

附 加 说 明:

本标准由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上海新光化工厂提出，由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章名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材料工业部部标准

JC 16-82

代替 JG 16-60

石 膏

1 定 义

石膏是一种以二水硫酸钙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为主要成分的矿石。

2 分 类

可分为纤维石膏、透明石膏、雪花石膏、普通石膏。

3 分 级 与 用 途

见表。

4 技 术 要 求

4.1 矿物成分和结晶水含量

等 级	矿物成分, %		结晶水含量, %	主要用途	
	A 型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B 型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 \text{CaSO}_4$	H_2O^*		
1	≥ 95		≥ 19.88	医用、食用艺术品 建筑制品	
2	≥ 85		≥ 17.79		
3	≥ 75		≥ 15.70		
4	≥ 65	≥ 75	≥ 13.35	水组 泥分 缓凝	
			≥ 13.60		
5	≥ 55	≥ 65	≥ 11.96		农硫 用肥 含料
			≥ 11.51		
		≥ 55	≥ 10.56		

石膏的矿物成分和结晶水含量应符合表1规定。

4.2 块度尺寸

石膏的块度不大于500毫米。

4.3 附着水

石膏附着水含量不应超过5%。

5 取 样

5.1 批量

同级石膏以300吨为一批量，不足300吨时，仍按一批量计。

5.2 取样方法

采用方格法。根据矿石质量、块度均匀性和矿堆体积大小确定方格间距。

在矿堆或运输工具上取样时，应在不同深度上敲取。每次取样重量大致相等。每100吨取样重量不应少于10公斤。

6 化学分析与品位计算

6.1 基本分析项目

H_2O^+ 与 SO_3 两项。

6.2 其他分析项目

由供需双方商定。

6.3 化学分析方法

按JC 154—82《石膏化学分析方法》进行。

6.4 品位计算

A型石膏计算公式：

$$CaSO_4 \cdot 2H_2O = H_2O^+ \% \times 4.778$$

..... (1)

B型石膏计算公式：

$$CaSO_4 \cdot 2H_2O + CaSO_4 = H_2O^+ \% \times 4.778 + (SO_3 \% - H_2O^+ \% \times 2.222) \times 1.700 \dots \dots (2)$$

7 发 货

7.1 包装

分为散装发货与包装发货两种。

7.2 运输

不同品级石膏应分别存放与装运。运输工具及场地应保持清洁，防止杂质混入。

7.3 产品合格证

供方应在发货后七天内，向需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或基本分析化验单。

8 验 收

产品的验收及不符合标准产品的处理按经法1981年73号文《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的有关条款处理。

附 加 说 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材料工业部提出，由湖北应城石膏矿归口。

本标准由湖北应城石膏矿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伍湘秋、金宗振、赵汴、黄立生、钱荷雯。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60年4月。

(二) 试验方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GB 2790—81

胶粘剂180°剥离强度 测定方法 (金属对金属)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金属与金属粘接的180°剥离强度的测定。

2 原理

用180°剥离方法施加应力，使金属对金属粘接件的粘接处产生特定的破裂速率所需的力。

3 装置

3.1 拉力试验机应符合JB 706—77《机械式拉力试验机技术条件》的关于鉴定试验机的要求。

3.2 拉力试验机应附有能自动记录剥离负荷的绘图装置。

3.3 拉力试验机应备有能紧夹试样的夹持器。

4 试样

4.1 试样的尺寸、形状如图1(a)所示。单位：mm。